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046 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外运发展”)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部分股东投出了有效反对票,该部分股东就其所投出的有效反对票数量对应的股份享有现金选择权。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2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六号—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网上申报方式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2日,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3日起开始连续停牌,直至公司退市,不再复牌。2018年12月12日为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2、2018年12月4日(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2.48元/股,相对于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34.77%。若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异议股东是指在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议案和就《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中国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且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非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 4、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外运发展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2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2018年12月13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

- 5、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2日。

- 6、申报期:2018年12月13日上午9:00—下午15:00,公司股票于申报日开始连续停牌。

- 7、股份转让协议现场签署时间:2018年12月14日

 - 8、申报方式: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公司异议股东如需行权,须在本公告规定的申报期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公司申报。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后,公司收集所有的行权材料,凡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须在2018年12月14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30-16:00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可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 9、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释义”中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 11、本公告仅对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 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基本情况

- (一)异议股东

 -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股东:(1)在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项下的各项议案和就《关于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外运发展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2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2018年12月13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 (二)申报期

 -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以下简称“申报日”)上午9:00—下午15:00(以下简称“申报期”),公司股票于申报日开始连续停牌。

- (三)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股份过户时间

 - 在申报期内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须在2018年12月14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30-16:00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

- (四)申报方式

 - 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 1、异议股东需将有关证明材料(境内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复印件);境外法人股东:包括经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在申报期间内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视为到达时间或快速到达签收时间而在申报期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 2、公司收集真实进行申报资料并经公司和律师核查后,为保证申报股东的意思表示真实,已经进行申报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在2018年12月14日至上交所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异议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境内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境外法人股东:经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上交所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 3、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申报联系方式及申报地点

- 1、申报联系方式:010-80418933

-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0号外运发展证券法律部 邮编:101312

- 3、联系人:刘月国

- 4、联系电话:010-80418928

- 5、现场申报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0号外运发展证券法律部

-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六)申报有效数量的确认

- 1、于申报期,异议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 2、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持股变动的,如持股变动未导致异议股东在此期间任一时点的持股数量低于其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则该异议股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如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047 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为确保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顺利实施,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3日(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公司退市,不再复牌。2018年12月12日为公司股票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外运发展”)(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及各项相关议案已经外运发展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2号),公司将尽快实施本次换股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048 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外运发展”)(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及各项相关议案已经外运发展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2号),公司将尽快实施本次换股

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2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导致外运发展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六号—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2012年修订)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公司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后的次日交易日向上交所提交终止上市申

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提交的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在受理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內作出是否同意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上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资料,如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超过30个交易日。

若上交所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为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 2018-083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拉夏贝尔”)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117,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于2018年12月末实施完成,假设2019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或于2019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上述实施完成时间和转股时间仅为估计,实际已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情况与实际发生转股的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1.70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A股股票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即10.11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假设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较上年增长10%、减少10%、与上年持平三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该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营情况或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不考虑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对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4,767.16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即10.11元/股,转股数量上限为11,572.70万股。

9、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

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情形一: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10%			
期末总股本(万股)	54,767.16	54,767.16	54,76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852.70	54,837.97	60,32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37,982.30	41,780.53	45,95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0	1.1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69	0.76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0	0.9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69	0.76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	13.21%	1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68%	10.07%	9.73%
情形二: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分别较上年持平			
期末总股本(万股)	54,767.16	54,767.16	54,76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852.70	49,852.70	49,85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37,982.30	37,982.30	37,98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1	0.9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69	0.69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1	0.7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69	0.69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	12.09%	1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68%	9.21%	8.22%
情形三: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分别较上年降低10%			
期末总股本(万股)	54,767.16	54,767.16	54,76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852.70	44,867.43	40,38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37,982.30	34,184.07	30,76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2	0.7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69	0.62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2	0.6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69	0.62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	10.94%	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68%	8.34%	6.8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表测算,本次可转债完成发行后,若2019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全部转股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本公司对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经营情况或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本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数量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因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可转债利息,不会造成公司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支付的债务利息,则本公司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当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另外,本次可转债发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	40,570.69	33,000.00
2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43,550.66	41,000.00
3	智慧门店建设项目	17,205.67	16,000.00
4	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8,624.05	27,000.00
合计		129,951.07	117,000.00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能够发挥公司渠道实力,增强零售网络覆盖,稳固并提升市场份额;能够帮助公司实时跟踪消费者的需求偏好的变化,深度挖掘潜在市场,提供高性价比的商品,引导消费产品升级;能够通过场景、互动、连接、体验来提供品牌溢价,创造新客群、新需求和新服务,能够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率,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帮助公司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在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得以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需要经过一定时间才能实现效益转化,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未来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经营业绩预计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大众消费市场的时尚、多品牌、直营式时装集团,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兼具时尚、品质与高性价比的各式时装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有利于优化各子品牌零售终端占比,扩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提升品牌影响力;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及智慧门店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零售终端形象,增强消费者体验,提高门店经营管理效率,提高大数据应用能力;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供应链承载能力和供应链效率并优化物流流程。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依托企业战略,立足企业发展需求,聚焦人才培养,专注于内部员工的培训,在员工中传播企业文化,创造学习氛围,培育企业专项人才。通过健全的人才培训体系,人才引进制度和人才保障计划,公司培养了一大批产品设计师、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大数据及新零售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骨干员工。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及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力资源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此外,本公司拥有一支强大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成员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多年的行业经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已积累大量的行业信息和经验,熟悉行业的运作模式和管理模式。强的高层管理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00-17:00)拨打咨询电话:010-80418928。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外运发展办理申报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所涉及之过户登记手续。

本单位/本人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的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外运发展代表本单位/本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申报行使外运发展现金选择权行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在外运发展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合并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的外运发展股份数	
委托人行权的外运发展股份数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可开银行及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1、本次合并相关议案指外运发展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的各项议案和《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附件二: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

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发展”)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填写本申请书并同意外运发展代表本申请书连同本单位/本人签署的其他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审核和过户手续。

本单位名称/本人姓名	
本单位/本人股票账号	
本单位/本人在外运发展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合并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数量	
本单位/本人目前持有的外运发展股份数	
本单位/本人行权的外运发展股份数	
本单位/本人行权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收款的可开银行及银行账号	
本单位/本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单位/本人联系电话	
本单位/本人联系地址	
申请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2、本次合并相关议案指外运发展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的各项议案和《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为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刊登股票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內摘牌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